

## 六、行政法

適 用 考 試 名 稱	適 用 考 試 類 科
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	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社會行政、人事行政、戶政、原住民族行政、勞工行政、教育行政、體育行政、法制、公平交易管理、商業行政、農業行政、智慧財產行政、僑務行政、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、客家事務行政、漁業行政、海洋行政
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	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社會行政、人事行政、戶政、原住民族行政、社會工作、勞工行政、教育行政、司法行政、法制、商業行政、農業行政、智慧財產行政、消費者保護、外交事務、僑務行政、警察行政、海巡行政、安全保防、移民行政、交通行政
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	關務類
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	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社會行政、人事行政、戶政、原住民族行政、公職社會工作師、法制、教育行政、體育行政、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、農業行政、客家事務行政、勞工行政、商業行政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	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社會行政、原住民族行政、勞工行政、體育行政、法制、農業行政、社會工作、人事行政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	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社會行政、勞工行政、人事行政、法制、教育行政、社會教育行政、戶政
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	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社會行政、人事行政、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	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	法律實務組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	財稅行政、關稅法務
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	人事行政、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、事務管理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三等考試	社會行政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	海巡行政

專業知識及 核 心 能 力	<p>一、公務人員須依法行政，對行政法之基本概念與法律原則應能掌握與運用。</p> <p>二、對行政組織法及公務員法之理解。</p> <p>三、對行政作用法之掌握，含行政程序之功能與制度。</p> <p>四、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之行政罰與行政強制執行之運用。</p> <p>五、對行政爭訟制度之理解。</p> <p>六、對國家賠償與補償責任之理解。</p>
命 題 大 綱	
<p>一、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</p> <p>（一）行政法之法源</p> <p>（二）行政法之法律原則</p> <p>（三）依法行政與裁量</p> <p>（四）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</p> <p>（五）行政法上之法律關係</p>	
<p>二、行政組織法</p> <p>（一）行政組織之態樣</p> <p>（二）行政機關之管轄</p> <p>（三）地方制度及其法制</p> <p>（四）公務員概念之確定</p> <p>（五）公務員之法律關係</p> <p>（六）公務員之保障與救濟</p> <p>（七）公務員之責任</p>	
<p>三、行政作用法</p> <p>（一）行政命令</p> <p>（二）行政處分</p> <p>（三）行政契約</p> <p>（四）行政事實行為</p> <p>（五）政府資訊公開</p> <p>（六）行政罰</p> <p>（七）行政執行</p> <p>（八）行政程序</p>	